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进行了审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进行现金分红，与公司的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有利于实现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涵盖了公司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全面、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各项内部控制重点事项能够按公司内部各项制度的规定进行，对保持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防范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作用。报告期内，内部控制体系符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四、《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市场行情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价格定价公允，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该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五、《关于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 2023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确定严格按照公司相关制度进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就本议案中的非独立董事的薪酬部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部分在股东大会中进行汇报。

六、《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独立董事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行业，结合国内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整体薪酬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证券、期货等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工作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报告等审计要求，符合《公司章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发现存在

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对公司正常运营及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获得一定投资收益。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控制投资风险，保障资金安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部门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不超过 20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且可滚动使用，并代表公司办理相关业务，签署有关法律文件。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相关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十二、《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进展情况，经审慎分析做出的决定。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募集资金用途及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同时，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独立董事：孙新生、张宏、蔡弘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30日